

文昌市龙楼镇 2022-2023 年度农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HNZY-2022-6)

发包人 (甲方): 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 海南龙莱清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文昌市龙楼镇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文昌市龙楼镇 2022-2023 年度农村垃圾清运 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方）：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海南龙莱清洁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文昌市龙楼镇 2022-2023 年度农村垃圾清运的管理工作，为市民提供良好洁净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文昌市龙楼镇 2022-2023 年度农村垃圾清运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龙楼镇龙楼村、龙新村、全美村、宝陵村、吉水村、金星村、春桃村、红海村、山海村辖区内范围各个村小组的垃圾清运。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1、每天由垃圾转运车进龙楼村、龙新村、全美村、宝陵村、吉水村、金星村、春桃村、红海村、山海村的各村小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直接密闭转运至垃圾处理厂或焚烧厂，不得随意乱堆乱倒。

2、服务区域内上岗人员及设备按作业内容按需配置。每位驾驶员、装车辅助工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中标单位乙方承担）。

3、垃圾每日至少清运一次，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清除垃

圾收集点的陈积垃圾和散落垃圾，清运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4、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考核、服从甲方的监督及处罚，履行《垃圾清转运检查考核办法》（附件）各项规定，考核所扣款项在支付承包款时按月扣除。

5、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加强对其聘请驾驶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作业的教育，杜绝酒后驾车、醉酒上班。上班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反光服、安全帽。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车辆损坏或交通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责任区域范围内清转运工作未做好，影响甲方在专项考核中成绩的，甲方有权在《考核办法》外从承包费中予以相应费用的扣除。

7、如有增加或设点位置变动，乙方应在未增加承包费的情形下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8、服从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清转运，完成甲方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9、作业时间要求：须每天及时完成清转运工作，且必须按业主甲方要求完成所有作业范围内清转运工作，如果业主甲方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则以调整时间为准。

10、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承包区域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及清转运点周围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做到不混装混运，并由甲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合同金额为21685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服务周期为2年，即每月人民币：90354.00元（含税费），（大写：玖万零叁佰伍拾肆元整）此金额包含清洁工人工资，清洁工具费用。

3、本合同约定承包的金额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拨付上月服务费至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金。

2、积极采纳乙方在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23、甲方按照《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确定的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效果进行考核，并每月进行一次作业效果总评估。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足作业人员，确保垃圾清运工作达到规定标准。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约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事项工作。

4、乙方自行负责雇佣员工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专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乙方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乙方应当5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管理部门。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赔偿、补偿费费用均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乙方不得随意压低员工工资或加大员工工作量。

8、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0、乙方必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4、主动提出合同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对方，否则按月清扫保洁费的 50%付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三次交涉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谅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2、乙方被约谈警告后再出现评估不合格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垃圾清转运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霞

联系地址：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海松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

安置区 14 栋 7 号

联系电话：

账号：213360010400029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龙楼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5 月 9 日